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
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生态中心”）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领导下，承担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重大工程管理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职能是：

- 1.参与拟订全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方针、政策、法规；
- 2.参与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血防等工程规划、标准和规程；
- 3.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血防等工程建设；
- 4.拟订工程管理办法、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年度建议计划；
- 5.组织开展检查验收、监测评估、信息统计、技术推广和培训宣传等工作；
- 6.受托承担其他林业和草原相关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7.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生态中心属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二级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收入属于财政部全额拨款，无下级单位及下属企业。中心内设办公室、党务工作处、综合业务处、工程管理一处、工程管理二处、工程管理三处、工程管理四处、工程管理五处、核查处、效益监测处、信息统计处、科技推广处、培训宣传处共 13 个处。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94.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2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9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6.55
	30			61	
总计	31	3,353.24	总计	62	3,353.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7.64	2,894.01					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4	22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4	22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7	4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4	1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3	6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7.52	2453.89					33.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87.52	2453.89					33.63
2130201	行政运行	1077.11	1043.48					33.6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71.00	97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9.41	43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8	15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8	15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2	9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	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34	5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6.69	1,429.94	1,39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7	22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7	22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7	4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3	5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94.12	997.37	1396.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94.12	997.37	1396.75			
2130201	行政运行	997.37	997.3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46.68		846.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07		55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9	1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9	1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1	88.51				
2210202	提租补贴	8.24	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4	5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77	22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00	6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60.43	2,360.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79	15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2.99	2,79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8.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9.76	509.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8.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02.75	总计	64	3,302.75	3,30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92.99	1,396.25	139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7	22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7	22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7	4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3	5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43	963.68	1396.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60.43	963.68	1396.75
2130201	行政运行	963.68	963.6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46.68		846.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07		55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9	1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9	1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1	88.51	
2210202	提租补贴	8.24	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4	5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73	30201	办公费	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2.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3	30207	邮电费	1.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7.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5.71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33.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			
人员经费合计		1,226.92	公用经费合计					16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9.49	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总收入 3,353.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4.01 万元，占比 86.31%；其他收入 33.63 万元，占比 1.00%；上年结转和结余 423.67 万元，占比 12.6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93 万元，占比 0.0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894.01 万元。为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3.62%。

（2）其他收入 33.63 万元。为东城区医保局医疗费补助和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 423.6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余资金上交财政部，结转资金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93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总支出 3,35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1.77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2,394.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997.37 万元，项目支出 1396.75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150.79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报销的医药费。

(5) 年末结转结余 526.5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总支出 2,79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25 万元，占比 49.99%；项目支出 1,396.75 万元，占比 50.01%。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1.77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3.92%，增加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增加 5 人，新入职 1 人，调入 2 人。

(2) 农林水支出（类）2360.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963.68 万元，项目支出 1396.75 万元。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尾款跨年结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50.79 万元。主要用生态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2025 年决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6.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职务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报销的医药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6.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69.3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租赁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0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在执行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限制考察性因公出国（境）团组，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9.49 万元，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生态中心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生态工程核查管理项目 1 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94 分。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我中心财政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业务工作能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33 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态中心

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存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生态中心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生态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生态中心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生态中心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的经费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生态中心用于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生态中心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生态中心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监测评估、信息统计、技术推广和重大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3.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指生态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

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